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东营校区

机动车辆停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资源保护，维护校园内正常的交通、停车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章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东营区城市管理局、物价局核发的停车场设置及收费许可文件，经学校研究，决定对进出东营校区外来机动车辆进行停车收费管理。为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区交通管理采用通行、停车授权和委托停车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对外来机动车辆实行审核及停车收费管理，以限制外来无关机动车辆进入校园挤占校内通行、停车资源，影响校园秩序和交通安全。

第二条 实行通行授权机动车辆信息登记制度。在通行授权注册中收集的人员及机动车辆信息，仅限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中使用。

第三条 所有授权校园内通行、停放的机动车辆要严格遵守学校交通管理的各项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挥，并在授权时进行诚信承诺。

第四条 严禁不符合交通安全规定的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禁止外来摩托车、农用三轮车、拖拉机进入校园，禁止酒驾车辆进入校园。

第五条 由于校内停车场分散，外来机动车辆采取在校门入场缴费或提前预约授权通行的方式，按停车场指示停车。收费停车只负责提供车位，学校不承担看护责任。

第六条 门禁道闸通行采用车牌识别为主要通行手段，无牌照车辆实行识别技术绑定，以提高无障碍通行效率。

第七条 门禁及停车管理系统为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运行，一车一杆，严禁跟车、闯杆，严禁违规操作和破坏行为。系统平台及数据由校区保卫处进行采集管理使用，系统维护运行由学校委托单位负责。

第八条 允许提前预约授权车辆在所有校门机动车通道通行（大型车辆及货车除外）。设立东门、西南门为访客车辆现场缴费通道；西门作为潮汐通道，定时开放进行出校疏导；荟萃湖大门禁止通行各种机动车辆。

工作日上午7：30—8：00为集中抬杆通行时间，其他时间无特殊情况（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系统故障、停电等）和上级指令严禁管理人员人工启动道闸放行。

第九条 停车场设有明显标识和符合规定的管理设施，外来车辆须按指示入场停放，禁止在未设有停车标志的地方和道路停车。

**第二章 通行授权管理**

第十条 通行停车授权分为免费授权和收费授权，分别设置长期授权和临时授权两种形式。其中免费长期授权分为长期和一年续期，收费长期授权分为包月和包年授权。具体规定见附件：收费办法及标准。

第十一条 需收费授权进入校园的小型机动车辆初次进入时进行审验登记，不收取停车费用，审验通过登记信息系统留存，再次进入，按标准收费，不需登记。

第十二条 为保证车辆通行效率和校内交通秩序管理，申请授权人员须提供人员和机动车辆真实对应信息，以便系统识别。

第十三条 免费授权范围

1、校属单位公用车辆。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数据为准。

2、校属员工所有非营运载人小型车辆。以本人或配偶行驶证为准。

3、校内房产所有权居民所属非营运载人小型车辆。以房产证、本人或配偶行驶证为准。

4、第3项中上一代下二代直系亲属所属非营运载人小型车辆。以房产证、关系证明、本人或配偶行驶证为准。

5、校属单位经常公务往来的外来公用车辆。

6、校区内工作的胜利学院所属员工所有非营运载人小型车辆。

第十四条 免费授权的其它情况

1、校属单位临时来访小型载人公务车辆，在系统客户端自主操作预约授权。客户端每天授权核准5次，超过或连续3次同号车辆系统将自动锁闭。由受访单位负责核准。

2、校区内居住的在册离退休职工家属，每年免费访客授权20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授权10次；其他校内房屋所有权居民（房屋已出租的除外）每年免费访客授权10次。居民免费访客授权发放二维码票券作为凭证，由学校离退休职工管理处、校区综合办、后勤保障处和校区保卫处核准。

3、实践实习、新生报到规定时间内接送学生车辆。由相关单位、校区保卫处核准。

4、校内婚丧嫁娶集中使用车辆。由校区保卫处核准。

5、校方举办大型活动特许车辆。由举办单位和校区保卫处核准。

6、救护车、消防车、执法执勤车、工程抢险车、垃圾车等特种车辆直接通行。

7、其它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申请许可的车辆。

第十五条 办理免费通行授权的车辆须提前进行授权操作，校门进出现场不做授权认证。

第十六条 校属事业编制员工（含校级人事代理人员）及其配偶免费授权车辆可做长期授权；其它免费授权范围车辆只做短期授权，按照劳动劳务关系、合同时效等因素，最长有效期1年，根据审核办理延续。

第十七条 收费授权管理

包月、包年收费管理

1、附属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的小型载人车辆。以在籍学生为准，直系亲属本人行驶证可限办2辆，学生毕业后截止。由各自单位核准统一办理。

2、校内承包租赁单位、经营网点员工载人载货小型车辆，员工本人及配偶行驶证限办1辆，注册公司、单位行驶证的可如实办理。由校内管理单位和校区保卫处核准。

3、经常往来学校载货载人中小型营运车辆。由管理使用单位和校区保卫处审核办理。

4、学校开办的教育培训学员的小型载人车辆，凭学生证明和本人行驶证办理。由学校管理单位和校区保卫处核准。

5、学校各类合作单位及长期业务往来的公用和员工私有小型载人车辆。由学校合作管理部门和校区保卫处核准办理。

6、家属区租住户私有小型载人车辆。凭房屋租赁合同、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本人车辆行驶证等，由校区保卫处审核办理。

7、其它经审核可以办理包月、包年授权的车辆。

临时收费授权管理

8、个人来访小型车辆。

9、各类中大型车辆、轮式工程机械，以上条款中规定的除外。

10、因违规被限制长期授权的车辆。

11、因校内单位及住户需要临时入校的营运性、施工类小型车辆。

12、其它未经提前长期授权需进入学校的相关车辆。

第十八条 施工车辆、中大型营运车辆、工程车辆入校时，需按照校内规定提出申请，相关管理或接洽单位完备证明手续，由校区保卫处核准后方能收费或免费授权进入。

第十九条 网上预约申请的临时车辆应在入校前提前操作，以防阻碍通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行后，校区保卫处不再接受电话预约。

第二十一条 在校大学生不办理车辆通行授权。

第二十二条 通行授权的审批权限规定：

1、事业编制、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等员工及相关人员材料由校区综合办、校属用工单位、校区保卫处核准审批。

2、离退休职工家属及相关人员由离退休职工管理处、校区保卫核准审批。

3、长期授权其它情况由相关主管单位、校区保卫处进行核准审批。

4、核准审批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签批。

5、其它申请免费长期授权的特殊情况由校区管委会核准签批。

6、未作说明的其它交通授权由校区保卫处审批。

**第三章 授权审批办理流程**

第二十三条 长期免费授权

1、提交材料：工作证或身份证、关系证明文件、主管单位审核签批申请表、本人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2、下载关注中国石油大学东营校区公安处微信公众号或石大校e通APP。

3、资料电子信息录入及公安车辆信息库核对。

4、诚信签约：本人提供资料、信息真实性和校内交通遵规承诺。

5、微信或客户端查询审批结果（三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包月、包年收费授权办理流程

1、提交材料：身份证或驾驶证、行驶证、条件证明文件、相关单位审核签批申请表。

2、下载关注中国石油大学东营校区公安处微信公众号或石大校e通APP。

3、资料电子信息录入及公安车辆信息库核对。

4、诚信签约：本人提供资料、信息真实性和校内交通遵规承诺。

5、审核通过缴费（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办理临时授权流程

单位网上预约流程：

1、单位负责人员授权。

2、登录车辆管理系统客户端。

3、录入预约进入的工作来访车辆信息。

4、按提示操作。

个人网上预约流程

1、下载石大校e通APP或关注中国石油大学东营校区公安处微信公众号

2、实名注册认证。

3、录入身份信息和车辆信息，进行核审授权。

4、按提示操作（每次新车辆人员信息需核审认证）。

二维码赠券使用办法:

1、二维码票券分为纸质和电子票券两种，一张作为一次免费出入授权，仅限小型载人车辆使用，具有时效性。

2、电子票券可存放于微信或APP中，可发送给他人，出入时系统读取，也可做提前预约使用。

3、纸质票券可在出入时系统读取使用，也可将纸质二维码拍照存于手机读取使用，或发送赠予来访人使用。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自主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校内停车进行收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收费办法、标准和收费体系的建立运行遵照学校管理规定和政府收费许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收费方式分为现金付费和网上付费两种方式，鼓励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手段。

第二十九条 停车费用上交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条 所有申请通行授权人员、机动车辆须进行信息真实性和校园遵规承诺。系统将自动建立诚信档案进行分级管理，对于违规者，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降低授权、限制进入、黑名单管理、移交司法单位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于提供虚假信息办理通行授权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授权或禁止授权，相关信息将进入黑名单，不再办理授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校内交通、停车规定的，系统或管理人员将进行信息提示，3个月内连续3次违规的：

1、临时授权车辆将锁闭授权1个月

2、长期授权车辆将锁闭长期授权1个月，降为临时缴费授权。

3、以上两种情况有2次锁闭授权出现的，该车辆将进入系统黑名单，禁止授权入校。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的，视其情节程度给予限制长期授权、降为临时授权直至取消授权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于故意阻塞通道、故意破坏设备设施、恶意扰乱通行秩序、暴力阻碍管理等行为，学校将诉诸公安机关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取消本级授权3个月后，无违规行为的可在相关部门人员证明承诺下重新申请办理通行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机动车辆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供人员乘坐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业作业的轮式车辆。但不包括动力驱动的残疾人轮椅车和电动自行车。

第三十七条 小型车辆指4吨以下货车、16座以下小客车； 中型大型车辆指4吨以上货车、16座以上客车。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校属员工是指与学校所属在编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

第三十九条 “石大校e通”为学校进行校内交通服务的手机（网上）APP或客户端软件，可绑定本人信息和本人车辆信息使用，实现网上预约、申请、交费授权、查询、违规提醒及各种校内交通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功能。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由东营校区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

**收费办法及标准**

根据东营区物价局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停车场的收费许可备案（2017-001-001）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东营校区机动车辆停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制订本办法。

一、停车场收费管理工作由学校自主或委托专业公司承担，收费流程及资金学校负责管理或委托管理。

二、在校区东门、西南门和校区保卫处服务厅设立现场收费点。

三、结合学校交通管理的网上应用平台，实行网上支付收费。

四、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车型 | 白天停车收费标准（元/次） | 夜间停车收费标准（元/次） |
| 10吨以上货车、32座（含）以上大客车 | 5 | 9 |
| 4吨（含）至10吨（含）货车、拖拉机，16座以上大、中客车 | 5 | 7 |
| 4吨以下货车、拖拉机，16座以下小客车 | 4 | 6 |
| 微型货车、轿车、三轮摩托车 | 4 | 6 |
| 备注：白天指8时至18时，夜间指18时至次日8时 |

包月标准：小型载人车辆50元/月，小型载货车辆80元/月，经营性中型客、货车辆100元/月。

包年标准：小型载人车辆360元/年，小型载货车辆500元/年，经营性中型客、货车辆800元/年。

附属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只限小型载人车辆）、学校开办的各类继续教育、培训注册学员、其他经研究的特殊情况车辆：包月30元/月，包年240元/年。

通行卡工本费:100元

五、为便于初期管理，本办法暂实行入场收费或提前授权，只分车型按次收费,一次时间不超过24小时，不分白天、夜间，均按白天标准收费。

六、免费管理按照《停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二维码授权赠券不纳入收费管理。

七、学校设立专门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费税票对应管理。

八、收取费用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系统设施维护、意外保险赔偿、人员工资、委托管理费用等。